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申請表

★本表於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者,且申請人為建造物「所有權人」者適用。

	姓名/ 單位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 申請人	E-mail	職業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弄 號 樓
	□同意 □不同意	就 提 報 / 申 請 案 件 於 國 家 文 化 資 產 網 (https://nchdb.boch.gov.tw/)公開台端之姓名。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指定登錄類別		□古 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 標的名稱		
* 種類		□祠堂 □寺廟 □教堂 □宅第 □官邸 □商店 □城郭 □關塞 □衙署 □機關 □辦公廳舍 □銀行 □集會堂 □市場 □車站 □書院 □學校 □博物館 □戲劇院 □醫院 □碑碣 □牌坊 □墓葬 □堤閘 □燈塔 □橋樑 □產業 □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請填入適當名稱)
* 地址或位置		
* 申請範圍(敘明門牌號碼、 地號或以圖示說明)		

* 建造物及土地所有權屬		建造物所有人(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 建造物使用人: 建造物管理人: 土地所有人(如為共有請載明共有人):				
* 建造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或所有權狀資料			
歷史沿革	創建年代 敘述					
* 認定具備「古蹟指定及 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指定基準或「歷 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 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二條登錄基準之說明						
申請原因						
* 現況描述 (保存或破壞現況)		□良好 □尚可 □不佳 □使用中				
* 建造物照片及說明			建造物主要特徵照片及說明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下稱機關)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為受理文化資產之申請及後續辦理相關法定程序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 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 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问意書人:					僉草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承辦單位				受理日期	
	承辨人					

受理情形	資料核對: 1. □已指定 2. □已登錄 3. □已普查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列冊追蹤□不列冊追蹤□其他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 □未普查
	4. □木肯宣5. □其他

填表說明:

- 1.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2 項、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 法第 3 條第 1 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製 作。
- 2.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申請人無需填寫。
- 3. 「*」表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 4. 建造物照片欄請就建築全景、正面、後面、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 至少 6 張 (幅) 及說明,並得依需要增加。
- 5.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 6.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
- 7. 本表資料,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
- 8.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或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前項申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視其資料完整,並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